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力合”）负责运营位于江苏省丹阳市高新区力合科创（丹阳）智能制造产业园（以下简称“丹阳项目”），为降低融资成本、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本次拟以自有园区房产抵押方式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,000万元的银行贷款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- 1、贷款主体：江苏力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贷款用途：专项用于置换银行存量项目贷款、支付工程款
- 3、贷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
- 4、贷款期限：自首次提款之日起59个月
- 5、贷款利率：年利率不超过3.2%
- 6、利息支付及本金偿还方式：按月付息，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偿还本金
- 7、还款资金来源：园区的载体销售收入、租金和服务费收入
- 8、贷款担保：以丹阳项目A01、A02自有房产抵押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江苏力合本次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将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及经营风险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

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力合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贷款，同意将江苏力合名下的 A01、A02 自有房产向银行抵押。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实际需求签署上述相关事项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95,157.8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.46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50,283.2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.06%；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担保承担债务、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